

耒阳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第一组）

招标文件

（项目管理编号：湘智招字[2024]第 0148 号）

招 标 人：耒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8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8
5. 投标担保	9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8.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0. 行政监督	10
11. 联系方式	10
电 话： 0734-4262099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纪律和监督	3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71
1. 一般约定	71
2. 合同范围	7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6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7
7. 技术服务	79
8. 质量保证期	80
9. 质保期服务	80
10. 履约保证金	81
11. 保证	81
12. 知识产权	81
13. 保密	82
14. 违约责任	82

15. 合同的解除	83
16. 不可抗力	83
17. 争议的解决	8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84
1. 一般约定	84
2. 合同范围	8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87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87
5. 检验和验收	88
6. 相关服务	89
7. 质量保证期	89
8. 履约保证金	89
9. 保证	90
10. 违约责任	90
11. 合同的解除	90
12. 争议的解决	9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93
1. 一般约定	9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93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94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9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95
7. 技术服务	95
8. 质量保证期	96
9. 质保期服务	96
10. 履约担保	96
11. 保证	96
12. 知识产权	96
14. 违约责任	96
15. 合同的解除	97
16. 不可抗力	97
17. 争议的解决	97
18.（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9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98
1. 一般约定	98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98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99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99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100
7. 技术服务	101
8. 质量保证期	101
9. 质保期服务	101
14. 违约责任	101
15. 合同的解除	101
16. 不可抗力	102
17. 争议的解决	10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3

第二卷	107
第 5 章 供货要求	109
3、技术性能指标（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14
第三卷	1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124
一、投标函	128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0
一、授权委托书	131
二、投标担保	132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37
四、分项报价表说明	138
五、分项报价表	139
六、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	14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1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49
一、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150
一、技术支持资料	151
二、相关服务计划	152
三、其他资料	15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耒阳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耒阳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耒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国债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货物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耒阳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包括雨水情测报检测设施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招标规模约 31287813.58元。本次招标共分3组，4个标段，209座水库布设视频监控站209套，雨水情观测设施209套。50座小型水库布设变形监测63个纵断面（50个基础点，163个测点），渗流压力监测65个横断面（130个测点），渗流监测30处，白蚁监测50座。第一标段具体如下：50座大坝安全监测，最高投标限价额：11327569.95元。

2.3 交货期：210 日历天。

2.4 交货地点及方式：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现场验收。

2.5 其它：本项目数据采集单元（MCU）信息编码与传输协议应符合《湖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接入规则》的规定，所有数据必须接入衡阳市智慧水利平台。设备需按照湖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要求完成对接，未完成对接，不予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制造商（GNSS接收机设备的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业绩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6 其他要求：

3.6.1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

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6.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本项目每个标段为非单一设备采购，第一标段核心设备为GNSS接收机，如代理商投标：须取得核心设备制造商授权书。

3.6.3 耒阳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各投标人只能针对其中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重复投标的所有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9 时止（北京时间）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先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 证书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1-84121592、0734-8846545）。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和衡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https://ggzy.hengyang.gov.cn>) 网上发布,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engyang.gov.cn) (网址: <https://ggzy.hengyang.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7.3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engyang.gov.cn) (设置网上开标会场)。

8.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 和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ngyang.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 耒阳市水利局，电话：0734-4352928。

11.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耒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地 址：湖南省耒阳市西湖北路 502 号

联系人：陆先生、徐先生

电 话：13875674583、15211898868

(2)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34-4262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1条“联系方式”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1条“联系方式”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耒阳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第一组）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耒阳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第一组）
1.2.1	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条“招标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金来源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210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4	技术性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 指 标	
1.4.1	投 标 人 资 质 条 件 、 能 力 、 信 誉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p> <p>(2) 资质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 财务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p>(4) 业绩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p>(5)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p>(6) 其他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注：(1) 凡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其业绩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没有相关信息的评标中将不予认定。</p>
1.4.2	是 否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18)	投 标 人	①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p> <p>②其他情形：/。</p>
1.9.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召开地点： /</p>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天。</p> <p>形式： /（网址： /）提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不接受”、“无效”、“不得”、“否决其投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	其他可以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商务和技术条款 最高项数： ≤25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 网上提问 （网址： ：：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 ） 提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2.2.2款指定网站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2.3.1款指定网站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p> <p>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问（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提出。</p>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修改。</p> <p>②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③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要求：/。</p> <p>投标人须将样品在投标截止日期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p> <p><input type="checkbox"/>④ 本项目要求提交原件，原件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⑤ 其它：/。</p>
3.2.1	增值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第一标段：50座大坝监测，最高投标限价：11327569.95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设分项报价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请各投标人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的格式填写重要分项的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3.3.1	投标有效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	
3.4.1	投标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p> <p>1. 投标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投标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形式中的一或多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元。 递交方式：投标担保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 收取投标担保账号： 开户银行：自行获取 账户名称：自行获取 账 号：自行获取</p> <p>a、请将投标担保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b、投标担保的退还事宜请与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0734-4262099。联系人：刘先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形式二：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 递交方式：详见本款第3项：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形式三：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 递交方式：详见本款第3项：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四：承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的其他形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递交方式：/</p> <p>3. 其他：投标保证金仅接收银行转账（现金）、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两种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如下：一、银行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人选择的银行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该子账号仅应对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包），即：一个投标人一个子账号一个标段（包）。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退还时也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银行转账保证金账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操作详见《衡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操作手册》、《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操作手册》。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事项：1、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标段（包）编号”，如果没注明“标段（包）编号”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与该标段（包）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准。3、银行转账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参与投标的标段（包）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递交方式：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financeplatform/）办理投标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并按《衡阳市建设工程投标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办理投保事宜。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事项：1、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的保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2、开标时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三、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5.7 “制造商授权书”设备（材料）非投标人自己生产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若为非单一设备（材料）采购时，须提供核心设备（材料）制造商授权书，核心设备（材料）指GNSS接收机。</p> <p><input type="checkbox"/>3.5.8/。</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2020年至2022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p>(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证书（或者业主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文件中应能体现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中要求的类似项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p> <p>(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起至/止）</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标明合同签订时间的，以合同中买方（甲方）签字时间为准。</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p> <p>(2)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p> <p>(3)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即可。</p> <p>(5) 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p>
3.7.5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p>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3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投标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3条、第4条相应规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传输递交全套电子投标文件。</p>
5.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投标人在线签到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条“投标文件的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3个（不超过3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的入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p>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hengyang.gov.cn）提出。</p> <p>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1	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	件订立书面合同。
8.5.1	投诉时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1	商务评分表中加分类似业绩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承担过水利信息化项目或信息化类项目或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或雨水情监测设施项目的供货或施工业绩。。</p> <p>注：“加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本表第 3.5.3 项第（1）目要求。</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标明合同签订时间的，以合同中委托人签字时间为准。</p>
9.2	货物结算款支付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结算款支付账户，项目法人支付货款拨付到中标人列明货物结算款支付账户。
9.3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p>（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按合同约定收取。</p> <p>（2）建设工程交易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可以在线上异地缴纳也可以到易中心5号窗口现场办理，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线上缴纳交易服务费操作流程图》： https://ggzy.hengyang.gov.cn/ztzl/yhyshjzl/zbtb/zbtblcjbszn/20210909/i2477940.html。</p> <p>（3）/。</p>
9.4	资料核查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上述情况报送有监管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和实施信用惩戒。
9.5	其他内容	1、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电脑、CA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和澄清答疑、答辩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操作手册》和《衡阳市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p> <p>2、《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表》删除“信用等级（湖南省）”，“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只以“信用等级（全国）”计算，即“经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100%；AA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85%；A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70%；B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55%；C级的，得分为0。无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信用等级的市场主体单位，信用等级得分按B级计算”，投标人只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次。</p>

注：本示范文本中用“○”、“□”符号标注的选项，“○”表示单选；“□”表示可多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第（4）目“同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在招标范围为非单一设备（材料）采购时，指多家投标人的核心设备（材料）的制造商、品牌及型号完全相同；核心设备（材料）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的约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以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水利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如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除本章第 1.4.1 项有“财务要求”外，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本章第 1.4.1 项有“业绩要求”外，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除本章第 1.4.1 项有要求外，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5.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在线签到。
- 5.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宣布开标；
- (2)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设置解密时间；
- (5)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
-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 (9) 招标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投标人在唱标后 5 分钟内不进行确认的视为已认可开标结果；
- (10)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担保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投标人电子 签章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发送至_____ (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货物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第 X 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信用等级。

评标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评委评分情况；价格折算因素及折算价格；经评审的投标价。

投标担保信息（担保方式、担保机构、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294 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行政监督：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全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 .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及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K_1+K_2+K_3=1$)	商务部分：100 分，权数取值 (K_1) 0.15~0.20。 技术部分：100 分，权数取值 (K_2) 0.15~0.40。 投标报价：100 分，权数取值 (K_3) 0.40~0.70。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分值为负数，每项扣 1 分或 0.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十一、商务评分表”。
2.2.2 (2)	技术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十二、技术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十三、投标报价评分表”。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选择“附表十三、投标报价评分表”的三种算法，空格中相应填写“(一)”、“(二)”或“(三)”。
2.2.2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1) 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1 分； (2) 有在从事水利工程中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记录并在处罚或公告期内不良行为的，每项扣 0.25 分。 (3) 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分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times K_1 + B \times K_2 + C \times K_3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概况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4	资金来源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及方式	
7	招标方式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9	投标截止时间	
10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11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2	投标担保	
13	投标有效期	
14	评标办法	
15	支付方式	

附表二、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附表三、评委承诺书

评委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管理编号：_____）的评审成员，现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评标会工作纪律与保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认真负责地做好项目的评标工作。

同时，本人声明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附表四、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 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五、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意见 (合格√/不 合格×)		
				1	2	…… .
1	2.1 .2	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 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 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六、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及 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技术性能指 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货物及 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技术支持材 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11		对投标人的 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七、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不合格情况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八、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九、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十、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1	商务评分因素 (K1)	0.15~0.20	0.2
2	技术评分因素 (K2)	0.15~0.40	0.4
3	投标报价 (K3)	0.40~0.70	0.4

附表十一、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0.0~30.0分)	1、财务状况（5分）：最近3年(2020年~2022年)中任意一年企业净利润>0的得5分，以投标人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数据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视为净利润>0） 2、综合能力(25分)：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1个认证证书计5分，最多计2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2.2	投标人信用等级 (0.0~15.0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AAA级的（100%） 信用等级（全国）为AA级的（85%） 信用等级（全国）为A级的（70%） 信用等级（全国）为B级的（55%） 信用等级（全国）为C级的（0分）			
3	(1)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0.0~20.0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的，计20分；有偏差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类似项目业绩 (0.0~15.0分)	无类似业绩的得0分；有一个得5分、二个得10分、三个及以上得15分。			
5		投标报价完整性和	分项报价表完整、费用构成合理，计10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性 (0.0~10.0分)			
6	投标文件编制 (0.0~10.0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10。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7	合计			

备注：1.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为AAA级，信用等级（湖南省）为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A-级得分为准。

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

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成员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如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70%、联合体成员一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20%、联合体成员二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10%，则该联合体最终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得分×70%+联合体成员一信用等级得分×20%+联合体成员二信用等级得分×1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加分分值设置应在综合得分总分值的3~6分之间。

2. “投标人业绩”、“投标的货物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9.1款的要求。

3.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本表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4.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十二、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对投标设备（材料）的整体评价（0.0~10.0分）	主要设备（数据采集单元（MCU）、GNSS）入选过近 2 年（2022~2023 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或《全国水利系统优秀产品招标重点推荐目录》或《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的每个计 5 分，没有的不计分，最多计 10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			
2	2.2.2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0.0~60.0分）	<p>GNSS 接收机（0~35分）</p> <p>1、GNSS 接收机测量精度：静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pm 2.5\text{mm}+0.5\text{ppm RMS}$ 垂直：$\pm 5\text{mm}+0.5\text{ppm RMS}$；动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pm 8\text{mm}+1\text{ppm RMS}$ 垂直：$\pm 15\text{mm}+1\text{ppm RMS}$ 的计 4 分。（提供省（直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型批证书，且型批证书标注的精度不得低于技术要求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p>2、GNSS 接收机可靠性指标（MTBF）不少于 80000 小时，具有国标资质 GB/T5080.7-1986 可靠性鉴定与验收试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可靠性检验证书及可靠性检验报告的计 10 分（提供检验报告及产品检验可靠性检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可靠性检验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提供检验机构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p>3、GNSS 接收机配套解算软件须具备消除多径效应解算能力的计 3 分（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p>4、GNSS 接收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计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p>5、设备制造商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奖项，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最多计 8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p>6、设备制造商具有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p>			

		<p>证书且认证范围需包括（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或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的计 4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p> 渗压计（0~10 分）</p> <p> 渗压计压力性能参数、防水密封性、温度影响、绝缘性能、稳定性、机械环境适应性符合国标 GB/t3411.1-2009《大坝监测仪器孔隙水压力计 第一部分：振弦式孔隙水压力计》规范要求。每一项满足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p> 数据采集单元（MCU）（0-15 分）</p> <p> 1、数据采集单元（MCU）产品环境适应性、电压拉偏、绝缘性能、抗电强度、浪涌抗扰度、耐运输颠簸均符合 DL/T 1134-2009《大坝安全监测数据自动采集装置》标准要求的，每一项满足计 1 分，最多计 6 分。（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p> 2、数据采集单元（MCU）支持电源输入端满足 GB/T 17626.5-2008 中等级 3 的防雷标准的计 4 分。（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p> 3、数据采集单元（MCU）满足 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与 DL/T1134-2009《大坝安全监测数据自动采集装置》要求的计 5 分（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计分）</p>		
3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0.0~30.0分)	<p>1、投标人具有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获得具有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授权）的计 5 分，具有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获得具有二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授权）计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持证单位母公司（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分公司）的授权函）没有或不全的不计分；</p> <p> 2、项目实施团队（5 分）</p> <p> 项目负责人（0~3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高级职称的计 3 分、中级职称的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及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0~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且具有水利水电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1 分/人，高级职称的计 2 分/人，最多计 2 分。（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及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10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6 分，不合理、不合格或有缺项的计 0 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和运维保障措施与承诺、运维服务管理制)，项目运维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10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6 分，不合理、不合格或有缺项的计 0 分。</p>		

	合计			
--	----	--	--	--

备注：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本表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及其细分项的合格项、合理项等基本项分值设置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或细分项最高分值的 60%；不合理、不合格或有缺项的计零分。

2. 该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自主计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签字：

附表十三、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2.2.2 (3)	评标基准价 (S)	<p>(1)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两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95% (取值区间：95%~100%)，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再次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P - Q}{n - 2} & (n \geq 7) \\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 (n < 7) \end{cases}$ <p>S——评标基准价； ai——进入最终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 n)； n——进入最终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P——进入最终基准价计算最高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 Q——进入最终基准价计算最低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p>		
2		偏差率 (X)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p>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5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u>100</u>分； 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1分计算。</p>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偏差率 (X)	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1. 本表小计总分为100分；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0分。2.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十四、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商务评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K ₁)			
2. 技术评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B×K ₂)			
3. 投标报价评分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C)			
	加权得分 C×K ₃			
1~3 项加权得分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排名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备注：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技术投标文件单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市场主体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1 分；市场主体有在从事水利工程中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记录并在处罚或公告期内不良行为的，每项扣 0.25 分。**不良行为扣分应为负值，累计扣分不超过商务评分中“信誉”评标因素的加权得分。**

4.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加上不良行为扣分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十五、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十六、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

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

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

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

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履行违约金为迟延履行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履行违约金为迟延履行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履行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

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

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

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

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_____；

(2) _____；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签订之日起。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_____。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卖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价格形式：_____ (1)_____。

(1)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2) 固定总价合同。

(3)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_____（进行/不进行）监造。

4.1.1 监造范围：_____。

监造方式：_____。

4.1.2 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_____；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负责承担。

4.1.6（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_____（参与/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买方/卖方）承担。如由卖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4.2.5（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不退还

5.1.4（新增）本项目包装要求：包装严密，设备无损坏

5.2 标记

5.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设备名称及参数明细，标记在侧面且标识明显。

5.2.2 超大超重件约定：在不影响设备质量的情况，标识在设备表面。

5.3 运输

5.3.2 设备装运方式：卖方自行解决。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_____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5（新增）本项目运输工具、路线安排的约定：卖方自行解决。

5.4 交付

5.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_____。交付地点及方式：_____。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_____。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_____。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_____。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_____。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_____（买方/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卖方）承担。

6.3.3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_____；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卖方应_____（进行减价/向买方支付补偿金），减价或补偿金金额的约定：_____。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_____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_____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后续服务的约定：_____。

6.4.3 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_____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后续服务的约定：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买方/卖方）承担。

7.5 (新增) 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 _____。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 _____。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买方应在_____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_____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_____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 _____。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 (买方/卖方) 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_____。

9.5 (新增) 新增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 _____。

10. 履约担保

本合同卖方_____ (提交/不提交)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约定: _____。

11. 保证

11.4 修改本条款如下: _____。

11.7 修改本条款如下: _____。

12. 知识产权

11.2 修改本条款如下: _____。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本款约定: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_____；

(2) _____。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_____。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_____。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书；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签订之日起 。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卖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价格形式： (1) 。

(1)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

(2) 固定总价合同。

(3)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中标总价的 80%，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到中标总价的 97%，其余 3% 作为质保金 5 年保修期后一次性付清。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监造。

4.1.1 监造范围： / 。
监造方式： / 。

4.1.2 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 负责承担。

4.1.6 （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 参与 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 承担。如由卖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 不退还

5.1.4 （新增）本项目包装要求： 包装严密，设备无损坏

5.2 标记

5.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 设备名称及参数明细，标记在侧面且标识明显 。

5.2.2 超大超重件约定： 在不影响设备质量的情况，标识在设备表面 。

5.3 运输

5.3.2 设备装运方式： 卖方自行解决 。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5 （新增）本项目运输工具、路线安排的约定：卖方自行解决。

5.4 交付

5.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买方要求交付时间和批次。交付地点及方式：买方指定地点。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买方指定。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工地现场。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因卖方原因，由卖方承担一切损失，并赔偿买方误工费。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现场安装、调试。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买方主动对接土建施工单位做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由买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卖方应提请买方同意后延迟安装调试。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均由 卖方 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均由

卖方 承担。

6.3.3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按照设计要求，设备最

低技术性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合同设备未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卖方重新供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含延误土建施工损失）。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收货单。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5（新增）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设备试运行期间卖方应派员现场跟踪。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项目运行起一年。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项目运行起三年。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设备出现故障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修理。

9.5（新增）新增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逾期未到达现场扣除一定比例质保金。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卖方每逾期供货交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15.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卖方供货逾期超过 30 日；

(2) 卖方所供货物连续两次未到达本项目要求，买方可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如地震、台风，也包括社会现象，如军事行动。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日，由双方协商处理方案。

17.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
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
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项目背景

小型水库是防治水旱灾害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重要工程措施之一，对防洪、供水、灌溉、生态等起着及其重要的作用。我省小型水库大多修建于上世纪50~70年代，存在建设标准低、工程质量差、运行维护不足、病险隐患突出问题，是历年防汛保安的薄弱环节。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坚持安全第一，加强隐患排查预警和消除。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以下简称“监测设施”）是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减灾极为重要的管理设施，而长期以来，小型水库普遍存在监测项目不完善、监测监控设施匮乏、监测手段落后、专业监测技术人员缺乏等系列问题，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难以及时、准确掌握水库安全运行情况，这已然成为新形势、新的发展阶段水库安全管理最为突出的短板之一。根据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的要求。

1.2 本期建设任务

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

1.3 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1.3.1 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智能传感器技术以及无线通信技术等技术手段，基于新建的省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平台，建成以信息采集为基础、系统智能预警、大数据信息平台为支持的耒阳市小型水库自动测报系统，实现对所有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信息的自动采集、存储、分析、上报，实现巡视检查情况的在线监管，为耒阳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水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数据支撑，以满足水库大坝安全运行与管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管理等技术需求，为耒阳市水安全战略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1.3.2 建设要求

1、统一技术标准

按照《湖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统一技术标准，实现市级监测平台和水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提升水库运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设备选型

选取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实用耐久的产品，监测数据应实现自动采集，自动化仪器设备应具有自检、自校功能；并结合水库现场的实际条件，选择通信和供电方式。

3、数据接入

监测信息传输应具备一站多发功能，同时向省市两级监测平台发送信息。测站代码按照《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SL502-2010）由全省统一编制。监测信息编码规则需遵照《湖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接入规则》的规定。

4、安全认证

大坝安全监测设备应匹配兼容，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功能，监测平台应采取必要的安全认证、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数据备份等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5、质量控制

中标单位所提供数据采集单元（MCU）应符合《湖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接入规则》的要求，并通过省级监测平台数据接收测试及市级智慧水利平台；设备安装前要开展质量抽检工作。

6、统一售后服务标准

承建单位必须承担自验收合格后5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经费和设备通讯费。

1.3.3 建设依据

法律法规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 2、《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
- 3、《湖南省水文条例》（2021）；

规程规范

- 1、《翻斗式雨量计》（GB/T11832-2002）；
- 2、《降雨量观测规范》（SL21-2015）；
- 3、《水位测量仪器》（GB/T11828-2005）；
- 4、《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 5、《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
- 6、《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966-2017）；
- 7、《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 8、《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27994-2011）；
- 9、《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 10、《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范》（SL566-2012）；
- 11、《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 12、《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SL323-2011）；
- 13、《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SL502-2010）；
- 14、《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
- 15、《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 16、《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 17、《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SL230-2015）； 20
- 18、《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检验测试规程》（SL530-2012）；
- 19、《大坝安全监测仪器安装标准》（SL531-2012）；
- 20、《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 21、《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DL/T1754-2017）；
- 22、《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实用化要求及验收规程》（DL/T5272-2012）；
- 23、《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验收规范》（GB/T22385-2008）；
- 24、《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DL/T5211-2005）；
- 25、《大坝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268-2001）；
- 26、《水工建筑物及堰槽测流规范》（SL537-2011）；
- 27、《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SL/T782-2019）；
- 28、《工程测量规范》（GB/T50026-2017）；
- 29、《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30、《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31、《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2、《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17942-2000）；

- 33、《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3-2010);
- 34、《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715-2015);
- 35、《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DL/T1321-2014);
- 36、《水利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编制规范》(SL478-2010);
- 37、《水利数据交换规约》(SL/T783-2019);
- 38、《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标准》(SL 700-2015);
- 39、《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213-2020);
- 40、《水利视频监视系统技术规范》(SL515-2013);
- 4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42、《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
-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1〕30号）；
- 3、《湖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
（2021）
- 4、《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2021）；
- 5、《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2021）；
- 6、《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34号）；
- 7、《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大坝巡视检查制度（试行）》的通知》（湘水建管〔2017〕8号）。

1.4 总体架构

利用当前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小型水库的在线监管，即通过建设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借助水利云平台，以满足水库大坝安全运行与管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管理等技术需求，为防洪安全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服务，为水安全战略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在本方案中，主要是针对数据采集及传输的方案设计，数据经过采集后通过网络传输至省级监测平台及市级智慧水利平台，由该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编分析，最终为水库大坝的运行状态判断提供重要依据。

水库监测站点设施包括：GNSS接收机、渗压计、量水堰计、数据采集单元（MCU）、手持巡检终端、白蚁监测、及供电、防雷等设施。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 技术性能指标（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参数指标	备注
1	振弦式渗压计	<p>(1) 类型：振弦式；</p> <p>(2) 测量范围 KPa：应不小于等同于最大坝高水柱的压强；</p> <p>(3) 分辨力：≤0.10%F.S（测量范围≤0.35MPa），≤0.05%F.S（测量范围≤8.00MPa）；</p> <p>(4) 不重复度：≤±0.5%F.S；</p> <p>(5) 迟滞：≤±1.0%F.S；</p> <p>(6) 综合误差：≤±1.5%F.S。</p>	
2	测压管（DN50 镀锌钢管，含花管段）	Dn50, PPR 管, 30m 导线	
3	渗压测点保护箱	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为 350mm×350mm×180mm	
4	YSPT-4 型水工观测电缆	YSPT-4 型，4×0.40+1×0.35	
5	DN32 KBG 线缆保护套管及配件	用 DN32~63PVC 管	
6	GNSS 测站接收机（含通讯模块）	<p>GNSS 技术要求如下：</p> <p>(1) 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中对 GNSS 观测条</p>	

		<p>件的要求：</p> <p>(2) 静态水平精度： ± 2.5mm+0.5ppm；</p> <p>(3) 支持多星多频（北斗、GPS、GLONASS、GALILEO 等）；</p> <p>(4) 信号追踪：BDS：B1I、B2I、B3I；GPS：L1、L2；GLONASS：G1、G2；GALILEO：E1、E5；</p> <p>(5) 支持 lora 无线传输；</p> <p>(6) 解算模式：使用北斗 GNSS 接收机建立基准站和监测站，由前端解算引擎完成高精度位移解算，解算结果通过接收机推送到遥测终端机；</p> <p>(7) 存储空间： ≥8GB，可支持 2 年的内置存储；</p> <p>(8) 其他要求：具备掉电保护功能，具有防雷及抗干扰功能；在雷电、暴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能正常运行；</p> <p>(9) 通讯网络：4G 全网通通信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全频；</p> <p>(10) 工作温度： -40℃~+85℃；工作湿度： 0%RH~99%RH，无凝结；</p> <p>(11) 工作电压： DC8-30V。</p>	
7	GNSS 测站支架立杆	<p>立杆参数：采用热镀锌钢管；</p> <p>高度 ≥2.0 米；</p>	

		<p>壁厚$\geq 3\text{mm}$;</p> <p>下杆直径$\geq 114\text{mm}$, 上杆直径$\geq 76\text{mm}$;</p> <p>立杆安装设备后的防风≥ 8级、抗震≥ 5级;</p> <p>设备安装高度$\geq 2\text{m}$</p> <p>支架: 与太阳能板配套</p> <p>围栏参数: 不锈钢材质, 高度1.5m, 长度$1.5\text{m} \times 4$</p>	
8	GNSS 基站接收机 (含通讯模块)	<p>GNSS 技术要求如下:</p> <p>(1) 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中对 GNSS 观测条件的要求;</p> <p>(2) 静态水平精度: $\pm 2.5\text{mm} + 0.5\text{ppm}$;</p> <p>(3) 支持多星多频 (北斗、GPS、GLONASS、GALILEO 等);</p> <p>(4) 信号追踪: BDS: B1I、B2I、B3I; GPS: L1、L2; GLONASS: G1、G2; GALILEO: E1、E5;</p> <p>(5) 支持 lora 无线传输;</p> <p>(6) 解算模式: 使用北斗 GNSS 接收机建立基准站和监测站, 由前端解算引擎完成高精度位移解算, 解算结果通过接收机推送到遥测终端机;</p> <p>(7) 存储空间: $\geq 8\text{GB}$, 可支持 2 年的内置存储;</p> <p>(8) 其他要求: 具备掉电保护</p>	

		<p>功能，具有防雷及抗干扰功能；在雷电、暴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能正常运行；</p> <p>(9) 通讯网络：4G 全网通信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全频；</p> <p>(10) 工作温度：-40℃~+85℃；工作湿度：0%RH~99%RH，无凝结；</p> <p>(11) 工作电压：DC8-30V。</p>	
9	GNSS 基站支架立杆	<p>采用热镀锌钢管；</p> <p>高度≥2.0 米；</p> <p>壁厚≥3mm；</p> <p>下杆直径≥114mm，上杆直径≥76mm；</p> <p>立杆安装设备后的防风≥8级、抗震≥5 级；</p> <p>设备安装高度≥2m</p>	
10	保护围栏	<p>不锈钢材质，高度 1.5m，长度 1.5m*4</p>	
11	太阳能控制器 (12V10A)	<p>(1) 满足太阳能板功率要求</p> <p>(2) 具备 MPPT 充电技术功能；</p> <p>(3) 具备过流、过充、反极性自动保护功能；</p> <p>(4) 自带显示装置，显示电压、电流充电功率及工作状态；具备外接温度传感器接口；</p> <p>(5) 工作温度：- 10℃~+50℃。</p>	

		(6) 含电缆	
12	太阳能发电板 (18V100W) (含安装支架)	(1)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板; (2) 功率: $\geq 100W$; (3) 工作电压: $\geq 17.8VDC$; (4) 最大工作电流: $\geq 5A$ 。	
13	免维护铅酸蓄电 池 (12V/100Ah)	12V100Ah, 含电池箱	
14	避雷系统	接地电阻小于 10 欧, 避雷针 长度 500mm, 含不锈钢材质避雷 针、引下线、接地网等	
15	电缆线 (电源线 2*1.5RVV)	(电源线 2*1.5RVV)	
16	量水堰计	(1) 量程: 500mm; (2) 分辨力: 1mm; (3) 准确度: $\leq \pm 1mm$; (4) 回差: $\leq \pm 1mm$; (5) 重复性误差: $\leq \pm 0.5mm$	
17	量水堰计保护箱	$\geq 1.5mm$ 304 不锈钢, 防虫, 尺寸为 350mm \times 350mm \times 180mm	
18	不锈钢水尺	304 不锈钢材质, 高度 1.1m	
19	直角三角量水堰 堰板	三角量水堰堰板, 尺寸 400mm*350mm	
20	白蚁监测	(1) 报警准确率大于 95%; (2) 误报率小于 5%; (3) 外壳抗紫外线老化度达到 4 级以上;	

		<p>(4) 外壳拉伸强度大于80Mpa;</p> <p>(5) 外壳弯曲强度大于100Mpa;</p> <p>(6) 外壳冲击强度大于15kJ/m²;</p> <p>(7) 涉电元件封装盒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级;</p> <p>(8) 有源型监测装置电子模块及电池稳定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p>(9) 工作温度: - 10℃~+70℃</p> <p>(10) 工作湿度: 80%以上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 并在退湿后能正常传输。</p>	
21	数据采集单元(MCU)	<p>具体技术要求如下:</p> <p>(1) 通道数≥8;</p> <p>(2) 电源: DC6~24V(±10%)/50~100mA;</p> <p>(3) 485 传输距离: 1km @9600bps/无线</p> <p>(4) 振弦式传感器类: 频率400Hz-5000Hz; 准确度≤0.2Hz, 分辨力: 0.1Hz; 温度: -20℃-80℃; 准确度≤0.5℃; 分辨力: 0.1℃;</p> <p>(5) 存储: 3.2 万条记录;</p> <p>(6) 采样时间: 不大 2-5s/点;</p>	

		<p>(7) 机械环境适应性：具备防水、防雷、防潮；防水等级\geqIP65；</p> <p>(8) 通信协议：自定义/modbus-RTU；待机电流：$\leq 3\text{mA}$；</p> <p>(9) 工作温度：-10°C~$+70^{\circ}\text{C}$；工作湿度：$\leq 95\%$ (40°C)；</p> <p>(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geq 10000\text{h}$。</p>	
22	手持巡检终端	<p>CPU：不少于 6 核心</p> <p>RAM：不少于 4GB</p> <p>ROM：不少于 64GB</p> <p>电池容量：不低于 3400mAh</p> <p>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或以上</p> <p>后置摄像头：2000 万像素或以上</p> <p>网络类型：4G/5G/WLAN</p> <p>NFC：支持</p> <p>导航：GPS/北斗</p> <p>内置巡检终端软件，具备如下功能：</p> <p>AI 现场考勤</p> <p>接收排班任务</p> <p>现场巡检</p> <p>上报巡检数据、照片</p> <p>数据多发：省级监测平台、湖</p>	

		南省大坝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湖南省水库信息管理系统	
23	设备运行维护 (运维费每年取基数的 5%)	运维服务 (5 年)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时 间：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说明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 十一、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十二、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三、相关服务计划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货物名称) 及相关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担保 (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电子章）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附件为授权委托书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2、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聘任劳动合同扫描件；
- 3、授权委托人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的证明扫描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标担保

1、采用现金形式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担保银行进账单彩色扫描件

投标担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的货物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3、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文件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的货物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分项报价表说明

五、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采购项目情况编制分项报价表格式及内容，本表仅供参考。

六、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投标报价评分选择“十三、投标报价评分表（三）”的，填写本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本表中列明需要评审计分的重要分项“分项名称”、“单位”、“数量”；投标人在投标时，填写“单价”、“合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 型： 等 级： 证 书 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信用评价	<p>信用等级（全国）_____级，信用等级（湖南省）_____级。</p> <p>（取得全国、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按信用等级证书上等级填写。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B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p>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本表，并注明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元

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各自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3.1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货物业绩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制造商名称	项目概况及货物使用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制造商名称	项目概况及货物使用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有要求外，本表可不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 其它要求 (如果有)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一、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一、技术支持资料

二、相关服务计划

注：设备采购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

三、其他资料

(一)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 3 年内（__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投 标 人： 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三) 其它